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金訴字第16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大恒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13061號、109年度少連偵字第64、87號、109年度偵字第1361、1978、1979、1985、2105、3991、10505號）、移送併辦（109年度少連偵字第303號、111年度偵字第222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如附表甲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乙「主文」欄所示之刑。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附表更正如附表甲，證據部分增列「被告乙○○於本院準備及審判程序時之自白」，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併辦意旨書之記載（如附件）。至起訴書附表編號6、8、17、19、23、27、28、29、30、31、32、33、34、35、36、38、39、40、41、42就被告所示之罪，業經本院審結，不在本判決範圍內，附此敘明。

二、法律適用：

(一)新舊法比較

查：被告乙○○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1 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2 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而本案被告所涉及洗錢之金
03 額未達1億元，新舊法比較之結果，以新法之規定對被告較
04 為有利，故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05 定。

06 (二)核被告就附表甲所為，分別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07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08 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分別與附表甲各編號所示之提領車
09 手、共同正犯及「甲○○」、「秦定達」、「吳廷瑋」、
10 「謝秀霖」及其等所屬之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
11 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2 (三)被告如附表甲各編號所為，各係以一行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
13 欺取財罪及洗錢罪，均應分別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4 財罪處斷。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計
15 算，應以被害人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是被告就附
16 表甲各編號所示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
17 殊，應予分論併罰。

18 (四)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經核與本案起訴之犯罪事實，為同一
19 犯罪事實，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20 (五)又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修正前規定：「犯前二條之罪，
21 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規定：「犯前4
22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23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
24 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
25 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
26 規定並無較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
27 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又想像競合犯
28 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
29 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
30 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
31 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

01 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
02 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
03 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規定
04 「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
05 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
06 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
07 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經查，被
08 告就附表甲所為之犯行，雖已分別從一重之刑法339條之4第
09 1項第2款之罪處斷，然揆諸前揭判決意旨，被告罪名所涉相
10 關加重、減免其刑之規定，仍應列予說明，並於量刑時在加
11 重詐欺取財罪之法定刑度內合併評價。故本案被告就附表甲
12 各編號所為之犯行，於本院審理中已坦承不諱，應認被告對
13 洗錢行為事實有所自白，是就此部分減輕事由，自應由量刑
14 時併予衡酌。至被告未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故無詐欺犯
15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減輕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16 (六)至起訴書附表就被告其餘所示之罪，部分業經本院審結（起
17 訴書附表編號6、8、17、19、23、27、28、29、30、31、3
18 2、33、34、35、36、38、39、40、41、42），部分則因公
19 訴人重複起訴而由本院另行審結（起訴書編號18），附此敘
20 明。

21 三、量刑審酌：

22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分別參與所詐取如附表
23 甲所示之財產數額，且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有無與告訴人和
24 解之情形，及考量就犯罪動機、目的部分，其所為與一般類
25 此情況而擔任取款車手或車手頭犯行之行為人之普遍心態並
26 無差異，除此之外尚不足認定有何進一步之主觀目的，不為
27 其不利考量；所受刺激部分，本案難認其係受有何等不當之
28 外在刺激始致犯罪，不為其不利考量；暨考量其於審理中所
29 自承之生活狀況、智識程度，及依相關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30 案紀錄表可知之品行，並就其符合洗錢防制法之自白減刑等
31 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乙所示之刑。

01 四、不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02 (一)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
03 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
04 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
05 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
06 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
07 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
08 生，而更加妥適（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65號判決意旨
09 參照）。

10 (二)經查，被告於本案雖有數罪併罰之情形，然觀臺灣高等法院
11 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知被告目前因詐欺等案件，尚有相當數
12 量之案件仍在審判或待定應執行刑中，是其上開所犯各罪，
13 於本判決確定後，尚可與他案罪刑，另由檢察官聲請法院審
14 酌被告所犯各罪之犯罪時間、所侵害之法益、行為次數及其
15 參與犯罪程度等情狀，酌定應執行之刑，是為減少不必要之
16 重複裁判，就被告所犯本案各罪，爰不於本判決定應執行
17 刑，併予敘明。

18 五、沒收：

19 被告本院中供稱：我按日工作，每日領1500元等語（院161
20 卷三第431頁），故而據此估算其於本案之犯罪所得，然此
21 部分被告於同日之犯罪所得，業經本院宣告沒收，爰不再宣
22 告重複沒收。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4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邱志平提起公訴，檢察官鄭珮琪、石光哲移送併
26 辦，由檢察官邱宇謙、陳昭德、馮品捷、張馨尹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8 刑事第六庭 法官 李建慶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2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4 本之日期為準。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06 書記官 張慧儀

07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08 刑法第339條之4

0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0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1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2 以下罰金。